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號

111年5月13日辯論終結

原告 柯呈誼
被告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訴訟代理人 劉中瑛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5月24日府社勞字第1100096313B號處分及勞動部110年11月1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1305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罰鍰處分而涉訟，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係在400,000元以下，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事實概要：原告媒介行蹤不明致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 CAO THI NGUYET(高氏月，女，護照號碼：M0000000，以下簡稱C君)，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樓9樓3915號第2病房，非法為林倩如（以下稱林君）從事看護其母親之工作，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於民國110年2月2日查獲，併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調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花蓮縣政府審查屬實，依就業服務法第45條及第64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5月24日府社勞字第1100096313B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原告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並非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且行政處罰仍須證明有違

01 法之事實，並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裁處書理由並無明確事
02 證，且原告與失聯移工C君素昧平生，不能僅以聊天內容片
03 面認定原告非法媒介。又本件原告並無任何所得利益與資
04 力，裁處罰鍰時應依法考量。

05 (二)原告從事自主營業工多年，並非仲介公司，伊沒有林倩如之
06 電話，本件是因林倩如兩度來電要求協尋臨工，並告知其母
07 親病房號碼，又因原告外籍配偶當晚接到一個工人來電，稱
08 其嫁來台灣被先生趕出門，近日在慈濟醫院打工討生活，明
09 日無工作而尋求協助，原告就將此訊息告訴林倩如：「明天
10 有一個臨工或許會去找你。」原告對C君完全陌生，只能由
11 林倩如本人單方自主決定，原告沒有從中牟利，純粹幫忙轉
12 達。

13 (三)110年2月2日林倩如與C君雙方並未謀面，亦無成立僱傭關係
14 相關約定，而C君留置病房等待林倩如之短暫期間即被舉報
15 抓走，並無提供勞務事實。且原告沒去醫院，沒跟C君談過
16 話，沒有媒介C君給林倩如，原告僅係單方面回電提供訊息
17 讓其自主決定，非主動媒介僱傭雙方。

18 (四)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9 四、被告則以：

20 (一)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所稱之「媒介」，係指行為人進行介
21 紹或提供機會進而促成外國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即行為人
22 倘已為雙方報告訂約機會，而外國人亦因此與第三人成立僱
23 傭關係或訂定契約提供勞務，縱行為人未因媒介行為獲致報
24 酬，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64條
25 第1項規定裁處。

26 (二)原告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10年3月15日談話紀錄陳稱：「伊
27 不認識林倩如，第一次見面是他之前去店裡找原告老婆，說
28 要找臨時外勞，原告老婆說沒有，就拿了一張3年前的名片
29 （當時係因旭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需要翻譯，請原告老婆幫
30 忙兼職翻譯而印製）。110年2月1日晚上，C君說在慈濟醫院
31 工作，但因為明天沒有班，原告老婆有建議C君去林倩如那

01 裡面談，原告就在電話中跟林倩如說明天會有一個工，你跟
02 她面談，她有在慈濟工作，她明天沒有班，但我不知道是被
03 查獲的那個外勞。」等語；林倩如在談話筆錄則稱：「被告
04 在110年2月1日晚間11點30分左右打給我說有找到看護工，
05 伊再問他該看護工是否合法，他說他們公司的外勞都是合法
06 的，故同意原告將外勞帶至伊母親病房；又在原告的公司
07 時，原告說看護工的每日薪資係配合慈濟醫院的看護規定為
08 2,000元，工作時段是全天候；C君是透過原告帶到母親病房
09 的，有出示名片及聯絡電話，並說是合法的；我是透過朋友
10 介紹給旭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找原告，原告說會幫忙找看護
11 工」等語；C君在談話筆錄則稱：「我在當天早上去越南藝
12 品店跟一名男子聊天，該男子告訴我去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
13 樓某病房照顧被看護人，時間從當天早上7點30分開始至11
14 點30分被警方查獲，其工作項目為照顧病患吃飯、餵藥等；
15 介紹我的男子告訴我薪資一日所得是2,000元；是提示照片
16 中之人仲介我，並將我帶至花蓮慈濟醫院前揭病房…」等
17 語。綜上，原告並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卻印製就
18 業服務機構旭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名片，並得知林倩如之
19 母親住院需要看護工照顧，林君與原告以電話聯繫同意C君
20 至花蓮慈濟醫院從事照顧其母之工作，C君係經由原告得知
21 訂約機會從事看護林君母親之工作，林君與C君間亦有薪資
22 一日2,000元之約定，原告媒介C君非法為林君從事看護工
23 作，客觀上已促成雙方成立勞動契約關係，違反就業服務法
24 第45條規定之事實。被告以110年5月24日府社勞字第110009
25 6313B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法定罰鍰最低額100,000元，於法並
26 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
29 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
30 展及社會安定。」；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
31 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按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金。」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45條及第64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就業服務法第45條所規範者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媒介居間人」，又媒介居間人所促成之契約為勞動契約即足成立上揭「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是行為人倘已為雇主居間媒介聘僱外國人，而該外國人亦因此與雇主成立僱傭關係或訂定勞務提供契約，縱行為人未因媒介行為獲致報酬，仍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所欲達成之規範秩序。

(二)經查，訴外人林倩如前因母親於民國110年1月間住院需要外籍看護協助，故透過朋友介紹向印有「旭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名片之原告請求幫忙介紹看護，並告知其母所在醫院病房號碼。嗣於110年2月1日晚間，原告於電話中告知林倩如：「明日（即110年2月2日）會有一個看護工，你跟她面談，她在慈濟工作，她明天沒有班」、「公司的外勞都是合法的」等語，林倩如遂同意隔天由原告將外籍看護帶至其母親病房。110年2月2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CAO THI NGUYET(高氏月，女，護照號碼：M0000000，以下簡稱C君)在前開病房從事看護工作，C君亦稱其於當天早上在越南藝品店與一男子聊天，男子並告知C君去前開醫院病房照顧證人母親，照顧病患的一日薪資所得為2,000元。勞動契約之成立，得以口頭方式為之，只需締約之雇主及勞工雙方就所欲成立之勞動契約之重要條件（例如工作內容、薪資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即可。然由警方於花蓮慈濟醫院查獲C君時，當時C君已開始從事看護林君之母親工作，顯係經由原告之媒介，上述勞雇雙方已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等成立勞動契約重要之點達成合意，故原告所媒介居間之行為業已實行完成。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 01 1. C君於花蓮分局110年2月2日調查筆錄陳稱略以：「（問：警
02 方於110年2月2日時接獲民眾報案，稱有失聯外國人於花蓮
03 慈濟醫院急診9樓3915第2床內照顧病患，警方隨即到場向妳
04 核對資料，C君是否為妳本人無誤？）答：無誤。（問：請
05 問妳於花蓮慈濟醫院急診9樓3915第2床做何事？）答：我在
06 病房內照顧病人。（問：請問妳為何會在病房內照顧病人？
07 能否提供該名病患資料姓名？）答：因為有人介紹我到花蓮
08 慈濟醫院內幫忙照顧老人支付我薪水。我不知道。（問：經
09 警方向病人查證，病人姓名林朱玉英是否為妳照顧之對
10 象？）答：是。」等語。
- 11 2. 林君於花蓮縣專勤隊110年2月8日調查筆錄陳稱略以：
12 「（問：花蓮分局於110年2月2日13時30分在花蓮慈濟醫院
13 急診大樓9樓3915第2床現場查獲1名失聯外國人C君在照顧林
14 朱玉英是否實在？）答：對。（問：林朱玉英於何時入住花
15 蓮慈濟醫院？）答：110年1月20日。（問：C君係於何時到
16 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樓9樓3915第2床照護林朱玉英？）答：
17 她應該在110年2月2日8點以後才到病房照顧我母親，但我不
18 確定時間。（問：C君是透過何人介紹來照顧林朱玉英的？）
19 答：C君是原告帶來我母親病房的。（問：原告如何
20 向妳仲介C君來照護林朱玉英？）答：原告在110年2月1日半
21 夜11點30分左右，他打電話跟我說，他有找到看護工，我再
22 問他該看護工是否為合法的，他說他們公司的外國人都是合
23 法的，所以同意原告明（2）日將外國人帶至我母親病房，
24 順便要查看外國人的證件。（問：妳有無向訴願人查看C君之
25 在臺身分？）答：我當天2日上午7點30分，因我要去學校上
26 班，看護工還沒有來，我還請醫護人員幫忙照顧我母親，所
27 以我還沒見過該看護工。（問：C君照護林朱玉英每日上工
28 時段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答：我在原告的公司時他告訴
29 我說，看護工的每日薪資配合慈濟醫院的看護規定為2,000
30 元，工作時段是全天候。（問：本隊提示編號【一】原告之
31 相片，該人是否為妳所說之原告？）答：是的。（問：原告

01 是否確為帶領C君向妳仲介並來照護林朱玉英無誤？）答：
02 是的。」等語。

03 3. C君於花蓮縣專勤隊110年2月19日調查筆錄陳稱略以：

04 「（問：仲介公司人員是於何時帶妳至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
05 大樓9樓3915號第2病房內照顧被看護人林朱玉英？）答：我
06 在當天（110年2月2日）早上去越南藝品店跟1名男子聊，該
07 名男子告訴我去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樓9樓3915號第2病房照
08 顧病人。（問：在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樓9樓3915號第2病房
09 內，除了被看護人外，現場有無家屬在場？）答：現場還有
10 我照顧的病患家屬，也是病患的女兒，但我不知道病患家屬
11 女兒的稱呼。（問：妳在照顧林朱玉英前，有無他人告訴妳
12 薪資是要如何計算？）答：介紹我的男子告訴我，照顧病患
13 的薪資1日所得是2,000元。（問：妳在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
14 樓9樓3915號第2病房內照顧被看護人林朱玉英的時間有多
15 久？）答：我是在110年2月2日早上7點30分左右開始照顧病
16 患，一直到11點30分許在該處就被警察查獲我非法照顧病
17 患。（問：妳照護林朱玉英的工作項目為何？）答：我給病
18 患吃飯、餵藥、洗澡等。（問：本隊提示照片編號【五】是
19 否就是這人仲介妳，並將妳帶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大樓9樓3
20 915號第2病房照顧林朱玉英？）答：是的。」等語。

21 4. 林君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10年3月15日談話紀錄陳稱略以，

22 （問：請問妳的母親何時入住花蓮慈濟醫院？）答：110年1
23 月20日。（問：1、C君是透過何人介紹來照顧妳的母親【是
24 否有名片或其他聯絡方式】？介紹人有無告訴妳C君的身分
25 為何？有無向妳提供C君的身分證明文件？2、是否知是哪一
26 家仲介公司？有收取仲介費嗎？有簽訂契約跟其他文件？）
27 答：1、C君是透過原告帶到我母親病房的。有出示名片及聯
28 絡電話。他說是合法的。沒有，因為來不及跟他要，就被醫
29 院通知有警察，那時候原告還說沒事。2、我是透過朋友介
30 紹旭生公司找原告，他說他會幫忙找看護工。沒有，沒有。

31 （問：訴願人是如何向妳介紹C君來照顧妳母親的？）答：

01 他是在110年2月1日半夜11點30分，他打電話給我說，他有
02 找到看護工，我再問他該看護工是否為合法的，他說他們公
03 司的外國人都是合法的，所以同意原告明天（2月2日）將外
04 國人帶至我母親病房，順便要看外國人的證件。（問：有無
05 向原告查看C君的身分證明文件？有無向相關單位查證該外
06 國人身分？）答：我當天2日上午7點30分，因我要去學校上
07 班，外國人還沒有來，我還請醫護人員幫忙照顧我母親，所
08 以我還沒見過該外國人，還來不及就被警察通知了。（問：
09 C君的工作時間及薪資？）答：我在原告公司時，他告訴我
10 說，看護工的每日薪資配合慈濟醫院的看護規定為2,000
11 元，工作時段為全天候。（問：請問原告公司地址？曾經去
12 過他們公司嗎？）答：花蓮市○○路000號。我去過。」等
13 語。

14 （三）原告固主張如上，惟查系爭林君與C君間之勞動契約之成
15 立，依民法第153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契約必要之點，無非
16 工作內容、時間、地點及薪資等，這些條件之意思表示合
17 致，未必須當面對話為之，依現今各種網路交易或送餐平台
18 之締約方式，非不可經由他人轉達或電話、簡訊等方式，只
19 要契約雙方對於上開成立契約必要之點合致，即可成立。若
20 就勞動契約之成立採過於嚴格之標準，則會使違法僱用或媒
21 介外國人工作者，有漏洞可鑽。本件C君係透過原告媒介與
22 林君連絡，而達成勞動契約之成立，應無疑問。其次，只要
23 因為媒介成功而使外國人非法替人工作，不問有無收受報
24 酬，均足成立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行為。又居間媒介外國人
25 非法工作者，不以其為合法登記之人力仲介公司為要件，原
26 告自行印製之名片上載有「旭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看
27 護、幫傭、工廠工申請，月薪17000」等文字（卷第73
28 頁），縱使其未具人力仲介之資格，但由上述名片內容，應
29 可認原告本有從事人力仲介之意思且對外表露此意思，林君
30 亦係基於此種認識，始會委請原告介紹外籍看護工以照顧其
31 母，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之事實，足以認定。另

01 原告疏未查證C君身分，即逕予媒介給林君從事看護其母親
02 之工作，亦難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其縱無故意，仍有應注
03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則原處分依就業服務法第64
04 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法定罰鍰最低額10萬元，於法並無不
05 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以原告違反首揭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1項
07 規定予以裁處罰鍰10萬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08 亦無不合。原告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
10 舉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審論。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 條第1項
12 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沈培錚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8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1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慧中